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6 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實施計畫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貳、目的

- 一、實踐教師專業理論，落實教學經驗傳承。
- 二、改進教師教學方法，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品質。
- 三、肯定與建立優良教師分享與回饋機制。
- 四、增進教師自我解決問題及行動研究的能力。

參、教學輔導教師服務對象與人數分析

一、預定服務對象：

- (一) 初任教學 2 年以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 (二) 新進至本校服務之教師。
- (三) 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 (四)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

除(一)不限人數外，符合(二)~(四)之總人數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的百分之 5 為上限。

二、本校人數分析：

- (一) 本校現有班級數普通班 24 班、資源班 2 班、學困班 1 班，總計 27 班，教師編制 64 人。
- (二) 106 年度預計之服務對象教師人數共約 8 人。

肆、106 年度預計儲訓教學輔導教師人數：

- 一、106 年度符合 8 年以上合格教師教學年資之教師共 34 人。
- 二、依本校需求 106 年度預計遴聘儲訓教學輔導教師人數上限 2 人（按校內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 5 計算；實際人數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經教育局核定受訓人數為準）。

伍、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之遴聘程序

一、甄選：

- (一) 有意參加甄選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8 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 2.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 4 年以上教學經驗。
 - 3.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4.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二) 推薦甄選程序依序：

- 1. 專任教師及退休教師自我推薦或學校教師、家長、行政人員提名。
- 2.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推薦。
- 3. 檢陳教育局核備。

(三)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方式如下：

- 1. 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2. 參加甄選教師所繳交之文件至少應含一個教學單元設計以及教學後之書面反思心得，以及個人教學檔案。
3. 推薦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人數及人選時，應預先考量服務對象所任教年級及科目之需求。
4. 教評會審議參加甄選教師之參考標準如下：
 - (1) 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
 - (2) 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
 - (4) 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
 - (5) 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
 - (6) 具有開放、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
 - (7) 其他教學輔導知能。

二、儲訓：

- (一) 應參加臺北市教育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為期2週之儲訓活動。
- (二) 各校推薦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應參加本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二週之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者發予研習證書，並於返校後實際從事教學輔導工作或實習及另參與本局委託辦理之12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且經審核通過後發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三、遴聘：

- (一) 經甄選、儲訓等程序，合格人員由教育局頒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造冊候聘。
- (二) 學校依規定由校長就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聘請兼任之。
- (三) 前項證書有效期間為10年。欲任教學輔導教師者，如持有之證書已逾有效期限，於參加本局委任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辦理之課程後，其有效期間得再延長10年。證書失效期間，學校不得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持6年期證書之教學輔導教師，則依原規定辦理。
- (四) 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一任為1年，連聘得連任。
- (五) 教學輔導教師之聘任，應優先考慮由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擔任之。

陸、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配對方式

- 一、考量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任教科目（學習領域）、年級、辦公室位置、教學準備時間、人格特質相近者。
- 二、配對方式以1對1（1位教學輔導教師協助1位服務對象）、1對2（1位教學輔導教師協助2位服務對象）為原則。

柒、教學輔導教師之職責與工作條件

一、職責：

- (一) 協助服務對象瞭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 (二)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 (三) 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 (四) 在其他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協助設計課程、示範教學、協助改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協助進行學習評量等。；

(五) 教學輔導教師需每學期至少 1 次進行教學示範或教學觀察回饋。

(六) 協助服務對象其他非教學觀摩與回饋的事項，則每月至少 1 次。

二、工作條件：

(一) 每位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 1 至 2 名服務對象為原則，每輔導 1 名服務對象酌減原授課時數 1 至 2 節課。減授鐘點後所需代課鐘點經費，由校內代課鐘點費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如因教學輔導教師教學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改領鐘點費。

(二) 退休教師擔任之教學輔導教師得領取誤餐費及交通費。

(三) 應參加本校及教師研習中心舉辦之在職成長活動。

(四) 教學輔導工作績優者報請教育局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牌）。

捌、在職成長規劃

一、聘任後之教學輔導教師每年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在職成長課程及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在職成長課程。

二、前項校內在職成長課程，得邀請教學輔導教師之服務對象及校內外教師共同參與。

三、個別式成長活動：以教師個人為主體所做的自發性、引導性學習活動。

(一) 專書閱讀：閱讀與教師專業有關之期刊論文、教育新知或網路資源。

(二) 教學檔案製作：教師檢視自我教學行為、教育信念等專業反省記錄。

(三) 行動研究：教師在工作中研究、在研究中試驗，藉以改進教學、提昇專業知能的具體作法。

(四) 專業研習：教師視其個人需求，參加成長研習活動。

四、團體式成長活動：由教學輔導教師或專業人士所組成，定期聚會討論，交換經驗分享心得；或全校性共同進行研習活動，促進專業成長。

(一) 專業對話：教師定期於學習領域小組會議進行專業層面的意見交換與分享。

(二) 同儕視導：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形成團隊，共同擬定教學計劃、相互觀摩學習，提供回饋與建議。

(三) 協同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彼此建立協同研究的合作關係，打破教師個別的孤立狀態，相互支持與協助，增進教學專業知能。

(四) 實作練習：針對教學實務或技巧問題，由外聘專家學者來引導教師學習，並實際操作演練。

(五) 專題演講或研討會：針對某一專業議題做專業講述或系列性研習活動。

(六) 校外參觀訪問：針對課程或教學之需要，安排參觀他校的作法或措施，以擴展教師視野，學習他人優點。

玖、行政配合措施

一、將教學輔導制度納入學校行政體系，由校長領導，結合教學輔導教師以外之教師，從旁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

二、妥善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課程，以便進行教學觀察與討論。

三、辦理相關在職成長活動。

四、每學期至少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五、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專案輔導小組之輔導與評鑑。

六、每一學年度於實施計畫結束時，提出實施報告報請教育局核備。

拾、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規劃（實施進度甘梯圖）

月份 工作事項	105 12	106 1	106 2	106 3	106 4	106 5	106 6	106 7	106 8	106 9	106 10	106 11	106 12	107 1	107 2	107 3	107 4	107 5	107 6
遴薦教學輔導教師						■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								■	■										
聘任教學輔導教師及確定服務對象									■										
教學輔導教師及服務對象名單報局									■										
教學輔導工作會議									■					■	■				■
教學輔導教師開始實施各項輔導工作										■	■	■	■	■	■	■	■	■	■
辦理在職成長課程										■	■	■	■	■	■	■	■	■	■
教學輔導工作檢討會										■		■				■			■
年度經費核銷											■								■
實施成果報局																			■

拾、預期成效

- 一、經由教師間之帶領與經驗傳承，提昇教師之專業表現。
- 二、經由教室觀察、專業對話、討論分享，協助自願成長及教學有困難之教師提昇班級經營及教學效能。
- 三、肯定優良教師的貢獻並提供經驗分享之機會與途徑。
- 四、觸發教師專業成長之意願，提昇專業素養，並增進行動研究之能力。

拾壹、評鑑措施

一、教學輔導教師：

- (一)、定期參加在職成長活動。
- (二)、針對服務對象定期執行各項輔導工作，並留下文字記錄。
- (三)、定期參與工作檢討會議。
- (四)、教師自我評量。
- (五)、接受外部總結性評鑑。

二、服務對象：

(一)、評鑑內涵：

1. 教師能力：對課程、教學、班級經營等專業知能之精進。

2. 教師表現：教師在教學時各種專業行為之表現。
3. 教學效能：學生在日常生活、學習評量上之成就表現與結果。

(二)、評量方式：

1. 自我評鑑：教師根據訂定之教師能力與表現項目，作自我檢核形成性評鑑。
2. 外部評鑑：教師接受同儕團體及外部教學評鑑。

拾貳、經費

一、教育局專案補助之經費專款專用。

二、本校相關經費。

拾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